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世威運動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世樺

被告 齊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顯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供系爭房屋使用執照之申請書、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謄本、變更用途之說明書、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；被告如未能提供，應協同原告或出具同意書、委託書，由原告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閱、複製等語，核其請求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該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核定，訴之聲明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另者，訴之聲明二為8萬元，以上合計1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涂庭姍